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提供建議委託貸款及建議投資上限之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目的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建議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82,726,800 (27.367385%)	219,555,639 (72.632615%)
2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理財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701,074,037 (76.162828%)	219,419,665 (23.837172%)

按上文所載票數，決議案第2項已獲正式通過，決議案第1項未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5,476,637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投資上限。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分別為589,585,699、10,000,000、9,380,769及9,380,769股股份的持有人，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託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審議並批准建議委託安排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股份總數為557,129,400股。
- (3) 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的就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其他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